

## **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，函件内容如下：

2019年11月7日，你公司公告平泉市金宝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宝矿业）拟通过部分要约的方式收购公司5%的股票。11月8日，公司公告金宝矿业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备用金）银行账户汇入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1600万元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，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。

一、公司公告称，金宝矿业本次部分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。请公司及金宝矿业结合收购方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补充披露本次要约收购资金的具体来源和资金安排，说明是否存在向他人借款的情况，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二、2019年9月16日，公司披露公告称，实际控制人拟无偿注入重庆思亚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重庆思亚）部分股权。请公司核实并披露：（1）截至目前，重庆公安局是否已解除重庆思亚下属14家子公司的股权冻结，请出具相关证明文件；（2）截至目前，重庆思亚及下属14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股权被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况；（3）重庆思亚股权注入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，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三、目前，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8个交易日低于股票面值，终止上市风险较大。请公司核实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并充分提示终止上市等相关风险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，并于2019年11月12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

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，高度重视，现正组织人员着手问询函回复工作，待回复文件完成编制后再按要求予以披露。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 事 会**

**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**